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敏郎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敏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敏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手段尚稱平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詳後述），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填補，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請從輕量刑，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1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2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3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固未扣
04 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05 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在
06 卷可稽，足見被告所賠償之金額顯已相當於其所竊得物品之
07 價值，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
08 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
09 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61號

30 被 告 翁敏郎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翁敏郎於民國113年9月29日7時49分許，徒步行經高耀南所
05 管領、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陽光停車場，見四
06 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07 轉動插在該停車場管理室桌子抽屜之鑰匙開啟抽屜，竊取抽
08 屜內現金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高耀南發
09 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高耀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翁敏郎於警詢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高耀南於警詢之指訴。

15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7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8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